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45號

原告 台灣瑪特邦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猶龍

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艾可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萬8304
元，應繳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
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